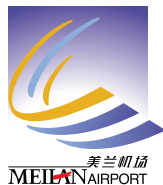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建議於中國發行A股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及制度**

**特別股息
及
恢復買賣**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即海航集團及啓和)就收購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海航機場」)分別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199,900,000元(約2,485,000,000港元)。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及作出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海航機場主營機場投資、運營管理及航空運輸有關的地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擁有及經營三亞鳳凰機場。海航機場控股8家機場，為中國主要機場管理集團之一。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份比比率超過100%，以及賣方之一海航集團(為本公司發起人並持有本公司0.74%股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已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於中國發行A股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發行不多於2億股A股。本次發行股票的對象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根據本A股發行而發行的所有A股擬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b)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有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2億股A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26%，並佔本公司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9.7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及制度

基於A股發行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法定要求，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公司會議的若干議事規則及制度。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及制度的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A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約0.3955港元)。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切實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有關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及制度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的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概不保證A股發行將必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啓和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交換函件補充)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啓和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啓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海航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啓和協議，啓和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24.5%海航機場股權。

海航集團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海航集團

由於海航集團為本公司之發起人，並持有本公司之0.74%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航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海航集團協議，海航集團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30%海航機場股權。

啓和協議及海航集團協議彼此並不互為條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代價：

- (a) 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前，海航集團、Worldwide及啓和分別擁有海航機場51%、24.5%及24.5%已發行股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收購海航機場54.5%股權，包括海航集團銷售股份及啓和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1.999億元(約24.850億港元)，包括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代價人民幣12.11億元(約13.684億港元)及啓和銷售股份代價1.45億美元(約人民幣988,900,000元或1,117,457,000港元)。

海航機場於二零零七年由海航集團、啓和和Worldwide發起設立的，註冊資本408,200,000.00美元。海航集團擁有海航機場51%已發行股本，出資額為208,2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429,084,800元或1,623,960,000港元)。啓和擁有海航機場24.5%已發行股本，出資額為10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625,380,800元或770,660,000港元)。

- (b)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及不限於估值、海航機場之發展潛力及海航機場之資產升值前景)後釐定。海航機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075,645,509.32元(約4,605,479,425.53港元)，乃由北京立信採用成本法參照海航機場的市場價值釐定。北京立信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代價之支付：

就啓和銷售股份：

- (a)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啓和先支付轉讓價款的50%，即7,250萬美元(約人民幣494,450,000元或558,728,500港元)，作為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預付款」)；
- (b)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向啓和支付餘下的50%即7,250萬美元(約人民幣494,450,000元或558,728,500港元)(「餘款」)；
- (c) 於本公司支付預付款(或／及餘款)後，已支付的預付款及／或餘款的任何部份不得退還本公司。若在本公司支付部份或全部轉讓價款後，由於啓和故意嚴重違約並且啓和在收到本公司要求其就違約行為作出補救的通知之日起30日內仍未作出實質性的補救，從而導致啓和協議目的無法實現或無法繼續履行，本公司有權要求啓和退還其已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款，並向本公司賠償按以下方式計算之金額：—

已支付款項 × 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定存存款利率 × (支付價款日期起至退還價款日期止期間之天數) / 360

- (d) 如本公司支付預付款後，因不可抗力或本公司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不能按時支付餘款，本公司應立即書面通知啓和並說明原因。在啓和書面同意並且其他過戶條件已滿足或豁免的前提下，啓和向本公司轉讓海航機場12.25%的股權，預付款即轉為轉讓價款。本公司按啓和協議的約定向有關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手續，啓和應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協助。同時，雙方應善意協商決定有關餘款條款及條件的履行。

就海航集團銷售股份：

- (a) 本公司須於海航集團協議生效後10日內向海航集團支付15%的轉讓價款，即人民幣18,165萬元(約20,526萬港元)；
- (b) 本公司須於股權過戶手續完成之日後30日內向海航集團支付剩餘的85%，即人民幣102,935萬元(約116,317萬港元)；
- (c) 本公司支付預付款(即15%的轉讓價款)後，倘本公司及海航集團並未在交易完成日完成轉讓海航集團銷售股份，海航集團須退還本公司已支付的預付款，並按照以下金額給予本公司補償：—

預付款×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定存存款利率×(支付預付款日期起到退款日止期間之天數)／360

資金來源：

就啓和銷售股份：

本公司擬運用本公司現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付。

就海航集團銷售股份：

本公司擬運用A股發行所募集的款額支付。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如有餘額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啓和協議先決條件：

啓和協議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啓和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投票通過一切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啓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啓和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投票通過(包括，如依法律規定需要，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如有需要以票選方式)投票通過)一切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啓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啓和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附註1)。

啓和銷售股份的股權轉讓的過戶及變更登記的先決條件如下：

- (a) 啓和協議已於2010年5月17日前生效；
- (b) 本公司收到啓和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之副本，啓和收到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之副本；
- (c) 本公司收到海航機場其他股東就啓和協議之股權轉讓事宜放棄優先受讓權相關書面文件之副本；
- (d) 在股權轉讓交割之前，啓和確保對啓和銷售股份享有完整的處分權，啓和保證未在啓和銷售股份上設置第三者權益，啓和銷售股份亦不受任何第三者權利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擔保等，並可按啓和協議的約定進行轉讓；
- (e) 協議各方就啓和銷售股份股權轉讓事項而必須獲得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同意（附註2）；及
- (f) 啓和收到啓和銷售股份的全部轉讓價款。

附註：

1. 倘本公司無法獲得股東的批准，啓和協議將不會生效，本公司亦不會支付任何預付款。
2. 倘上述第(e)項條件無法達成，雙方應就啓和協議的終止及預付款的無息退還等事宜進行善意協商。

啓和協議之終止：

若在本公司支付部份或全部股權轉讓價款後，非因任何一方的違約的原因而股權轉讓無法在交易完成日之前完成，雙方應就啓和協議的終止及本公司已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款的退還等事宜進行善意協商。根據啓和協議支付的預付款是不可退還的，但可被用作支付啓和持有的12.25%海航機場股權的轉讓款。詳情載於上文第5頁「代價之支付」項下第(d)分段。

海航集團協議先決條件：

海航集團協議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海航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批准海航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決議案；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批准海航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決議案；
- (c) 海航機場各個股東就海航集團銷售股份放棄優先購買權；
- (d) 交易完成日之前，賣方須確保海航機場的資金不存在任何關連方佔用的情況及對外擔保情況，如有任何海航機場的資金或股權遭凍結的情況，賣方亦須在海航集團協議前予以解除；
- (e) 交易完成日之前，賣方確保對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享有完整的處分權，賣方保證未在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上設置第三者權益，海航集團銷售股份亦不受任何第三者權利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擔保等，並可按海航集團協議的約定進行轉讓；
- (f) 協議各方就本次股權轉讓事項而必須獲得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同意；及
- (g) 本公司獲得有關機構或組織就A股發行下發的正式批文並發行完畢。

如上述的先決條件不能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發行A股後兩年內全部得到滿足或實現，除非本公司與海航集團另定其他時間以滿足或實現上述條件，否則海航集團協議即告自動終止。本公司與海航集團亦無須承擔此海航集團協議下的任何責任。

海航集團協議之終止：

- (a) 倘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後，任何訂約方基於任何理由終止海航集團協議，本公司有權保留A股發行所得款項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 (b) 如A股發行最終無法完成或審批未經通過，協議各方可就海航集團協議項下收購事宜另行簽訂補充協議。如本公司不進行A股發行，董事仍擬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如A股發行未能完成或無法取得正式批准，雙方將簽署補充協議。
- (c) 除因不能滿足或實現上述先決條件，否則協議任何一方均不能單方面終止海航集團協議。

完成

就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將於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12.11億元(約13.684億港元)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子完成。

另就收購啓和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將於所有過戶先決條件滿足或豁免，並且股權轉讓的過戶變更登記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辦理之日完成，該日期不晚於所有過戶先決條件均已滿足或豁免後七日(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2010年12月27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海航機場之54.5%股權，因此海航機場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之賬簿內。

中國法律意見

根據中國律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收購海航機場股權所發表的法律意見書，海航集團目前持有的全部51%海航機場股權中，有37.79%股權存在質押的情形。根據海航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國家開發銀行人民幣資金貸款質押合同變更協議》，海航集團將原質押合同中的質押標的由海航集團持有的三亞鳳凰134,000,000股股權，變更為海航集團持有的海航機場1,144,119,550股股權(佔海航機場總股本的37.79%)，作為三亞鳳凰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的編號為4600070302004020081號借款合同項下，對國家開發銀行人民幣5.48億元貸款提供質押擔保。該質押擔保已經海南省商務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下發的《關於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的批覆》(瓊商務更字「2009」059號)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瓊)股質登記設字「2009」第A0900270496號」《股權出質設立登記通知書》確認，完成質押登記。

海航集團擬將其持有且未設定質押的13.21%海航機場權益及已設定質押的16.79%海航機場權益，合計30%的海航機場股權轉讓給本公司。已設定質押的16.79%海航機場股權將於完成前解除質押。

中國律師認為，除上述外，收購事項涉及的股權均不存在質押、被查封、凍結或其他被限制轉讓的情形。中國律師經審閱由海航機場及相關機構提供的有關海航機場的必要法律文件後作出上述法律意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推動本公司發展成為區域性機場管理公司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強化公司主營業務能力，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保障，謀求將自身業務立足於海南，擴展至全國。

國家民航總局已經確定了以三大國家級樞紐機場(北京、上海和廣州(和六大區域性樞紐機場)沈陽、武漢、西安、成都、昆明、烏魯木齊)為核心規劃全國機場網絡的戰略方針。美蘭機場曾為中國十大機場之一，卻未入選其中，其發展因此而受到制約和影響。近年來，美蘭機場年客流量始終徘徊在700至800萬人次之間，經營利潤雖然沒有較大波動，但是，美蘭機場一直無法達至客流量增長，主要原因是旅客分流至陸上直線距離不足二百公里的三亞鳳凰國際機場。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整合海南島民用機場資源，徹底解決「一島兩場」的同業競爭問題。完成收購海航機場股權後，本公司將間接控制三亞鳳凰機場67%的股權，將使公司享受到三亞鳳凰機場快速發展帶來的收益。收購事項將提升本公司在機場經營行業之核心競爭力及知名度、確保將有更廣泛之收入來源和相對穩定之利潤率。

於完成後，本公司還將控股海南島外7家機場，包括甘肅省內所有四家機場及滿洲里機場、宜昌三峽機場及東營機場。從7家機場所處的地緣優勢及國家發展戰略優勢來看，未來地區經濟的發展勢必帶動7家機場盈利能力的提升。而且，本公司業務對象將增加很大部分商務型旅客，使本公司的客戶結構更趨於全面合理，未來盈利能力將更加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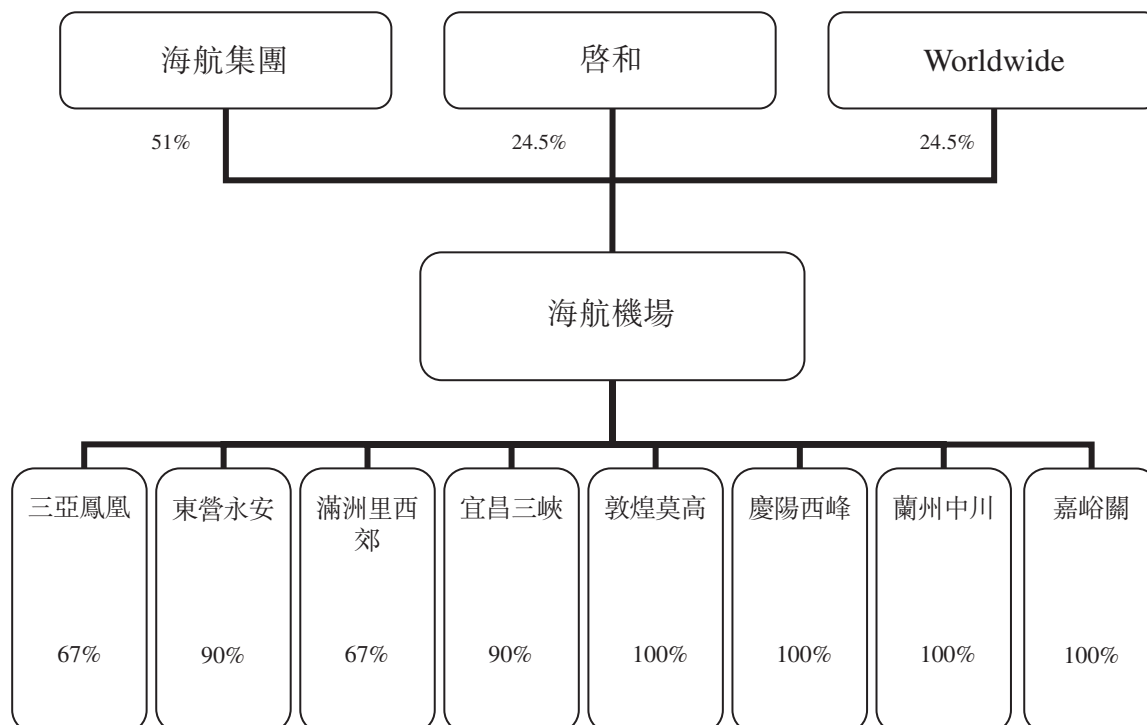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的發展及擴充，符合公司發展成為區域性機場管理公司的戰略目標，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及作出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海航機場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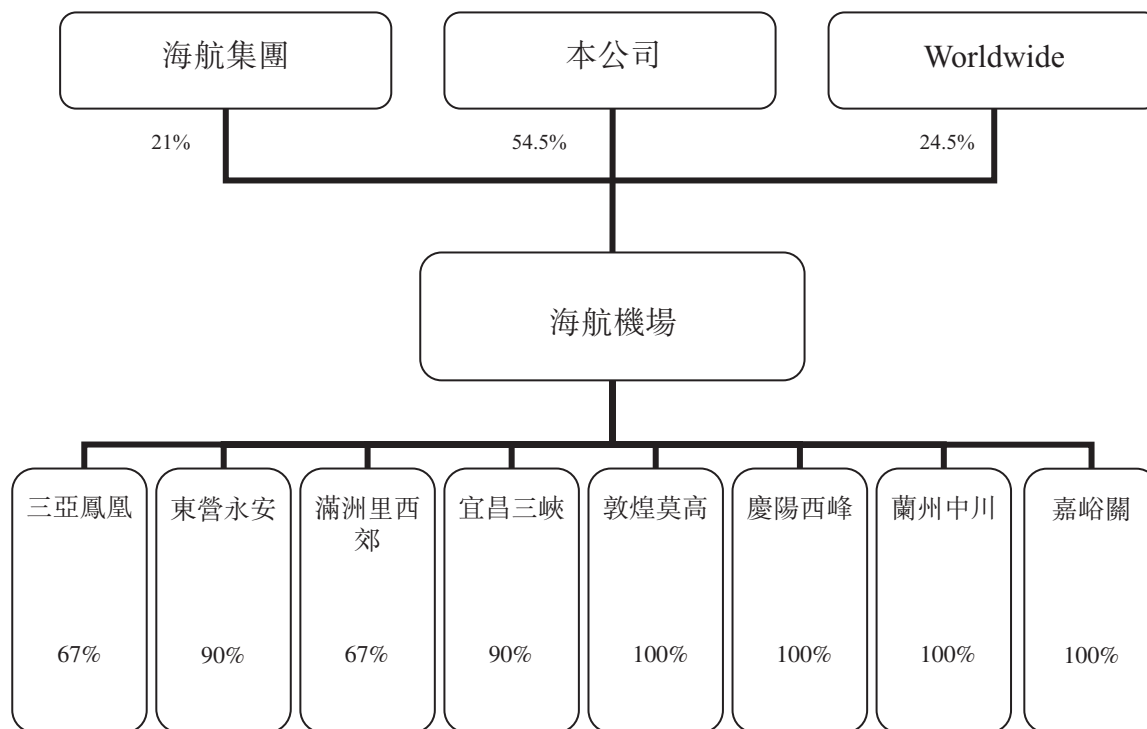
海航機場是一家在中國境內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40,820萬美元，實收資本為40,820萬美元，目前的股東及其持股比例為：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萬美元)	持股比例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20,820	51%
Worldwide United Limited	10,000	24.5%
啓和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24.5%
合計	40,820	100%

海航機場主營機場投資、運營管理及航空運輸有關的地面服務，包括擁有及經營三亞鳳凰機場。海航機場控股8家機場，為全國大型機場管理集團之一。以下載列海航機場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海航機場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海航機場於最近數年之財務資料(根據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計	7,850,538	6,879,138	6,341,674
負債合計	3,526,086	2,560,922	2,597,087
股東權益合計	4,324,452	4,318,216	3,744,587
歸屬於海航機場股東權益合計	3,546,715	3,355,058	2,804,709

2、簡明合併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收入	609,184	475,557	47,829
營業利潤	279,842	198,007	2,292
淨利潤	196,452	210,904	43,379
歸屬於海航機場的淨利潤	191,657	187,624	43,813
除稅及特殊別目前利潤	205,667	226,694	43,452
除稅及特殊別目後利潤	196,452	210,904	43,379

三亞鳳凰

三亞鳳凰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廿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三亞鳳凰由海航機場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67%及33%股權。三亞鳳凰經營三亞鳳凰國際機場，該機場位於海南省三亞市，佔地463公頃。二零零九年，三亞鳳凰國際機場之旅客吞吐量達794.1萬人次。

東營永安

東營永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廿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東營永安由海航機場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90%及10%股權。東營永安經營東營永安機場，該機場位於山東省東營市，佔地3966英畝。二零零九年，東營永安機場之旅客吞吐量達7.56萬人次。

滿洲里西郊

滿洲里西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廿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滿洲里西郊由海航機場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67%及33%股權。滿洲里西郊經營滿洲里西郊機場，該機場位於內蒙古自治區滿洲里市，佔地212.2公頃。二零零九年，滿洲里西郊機場之旅客吞吐量達14.7萬人次。

宜昌三峽

宜昌三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宜昌三峽由海航機場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90%及10%股權。宜昌三峽經營宜昌三峽機場，該機場位於湖北省宜昌市猗亭區，佔地3966英畝。二零零九年，宜昌三峽機場之旅客吞吐量達65.75萬人次。

敦煌莫高

敦煌莫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海航機場全資擁有敦煌莫高。敦煌莫高經營敦煌莫高機場，該機場位於甘肅省敦煌市。二零零九年，敦煌莫高機場之旅客吞吐量達15.3萬人次。

慶陽西峰

慶陽西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廿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海航機場全資擁有慶陽西峰。慶陽西峰經營慶陽西峰機場，該機場位於甘肅省慶陽市。二零零九年，慶陽西峰機場之旅客吞吐量達2.06萬人次。

蘭州中川

蘭州中川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海航機場全資擁有蘭州中川。蘭州中川經營蘭州中川機場，該機場位於甘肅省蘭州市永登縣。二零零九年，蘭州中川機場之旅客吞吐量達286萬人次。

嘉峪關

嘉峪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廿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海航機場全資擁有嘉峪關。嘉峪關經營嘉峪關機場，該機場位於甘肅省嘉峪關市。二零零九年，嘉峪關機場之旅客吞吐量達8.96萬人次。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兩類業務，主要經營範圍是：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室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包裝、裝卸、搬運業務。

有關海航集團的資料

海航集團主要經營航空及機場的投資與管理，酒店與高爾夫球場的投資與管理；信息技術服務，飛機及航材進出口貿易；能源、交通、新技術、新材料的投資開發及股權運作。

有關啓和的資料

啓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廿二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啓和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已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於中國發行A股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發行2億股A股。本次發行股票的對象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H股現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A股發行架構

以下載列A股發行的擬定架構：

- | | |
|----------------|--|
| (1)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別： | 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 |
| (2)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 2億股A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2.26%，及佔本公司經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71%，確實數目擬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
| (3)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
| (4) A股附有的權利： | A股在各方面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利。 |
| (5) 目標認購人： |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中國 |

法律、法規及本行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預期母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將不會認購A股。倘彼等如此行事，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6) 建議上市地點： 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的所有A股擬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7) 發行價及定價程序： 本次A股發行定價將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 發行價不會低於本公司H股於A股發行詢價期內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附註)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基於根據中國證監會的適用規例進行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的市況釐定。因此，A股發行將籌集的款額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
- (8) 所得款項用途： A股發行所得款項，將撥作收購事項用途。餘額(如有)將撥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9) 預定時間： 預期A股發行申請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及所需資料準備齊全後提交予中國證監會。而A股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底前完成，惟須受制於市場狀況及中國證監會的政策。

附註： 詢價期自刊發招股意向書摘要及發行安排及初步詢價公告之日起計，約需九個營業日釐定發行價。

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及作出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A股發行可增加本公司主營業務的可供動用資金，包括收購海航集團銷售股份的投資額。此外，A股發行為本公司進一步集資的另一管道，本公司將可藉此鞏固股東基礎及擴大資本基礎。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及作出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概要(假設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發行全數2億股A股)：

股東	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	股權百分比 (%)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	股權百分比 (%)
內資股持有人				
海口美蘭國 際機場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1)	237,500,000	50.20	237,500,000	35.28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8,800,000	1.85	8,800,000	1.31
	<u>246,300,000</u>	<u>52.05</u>	<u>246,300,000</u>	<u>36.59</u>
H股持有人				
東英資源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2)	94,343,000	19.94	94,343,000	14.01
瑞銀(附註3)	36,192,179	7.65	36,192,179	5.38
其他H股持有人	96,377,821	20.37	96,377,821	14.32
	<u>226,913,000</u>	<u>47.95</u>	<u>226,913,000</u>	<u>33.70</u>
A股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0	29.71
合計：	<u>473,213,000</u>	<u>100.00</u>	<u>673,213,000</u>	<u>100.00</u>

附註：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A股發行後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張高波及張志平分別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49.19%及49.92%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持有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95%權益。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
3. 36,192,179股股份中，瑞銀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25,000股股份，作為投資經理持有420,779股股份及作為受主要股東(瑞銀基金服務(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瑞銀全球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及瑞銀全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均由瑞銀全資擁有，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21,143,400股股份、8,321,000股股份及6,082,000股股份)控制的公司權益持有35,546,400股股份。

監管批文

務須注意，A股發行及建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在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仍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有關機構批准發行A股，及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方可作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及制度

有見於A股發行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法定要求，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公司議事的若干規則及制度。該等建議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及制度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須待獲得中國有關機構發出任何必要批文、加簽或註冊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所處理的事項涉及多個範疇，其中包括：(a)更改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b)對本公司資金運用的限制；(c)批准關連交易的定義及制度(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及(d)獨立董事的資格及權利等等。上述全部修訂均為配合A股發行及就A股發行而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及制度的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議事規則及制度僅於A股發行後方會生效。

會議的議事規則及其他制度

根據中國的上市規定，本公司須制訂若干會議議事規則及其他決策制度，其中部份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考慮、批准及採納以下議事規則及制度：(a)股東大會議事規則；(b)董事會議規則；(c)監事會議事規則；(d)關連交易決策制度；及(e)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此等規則及制度亦須取得有關當局有任何批准、同意或註冊(如需要)方可生效。

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A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支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約0.3955港元)予本公司股東。

派發原因

於回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董事會建議支付特別股息。董事會認為，為向投資者傳遞本公司良好發展前景的信息，爭取現有投資者對本公司收購及發行A股的支持，吸引潛在的投資者，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方法》第45條的規定：「發行人股東大會就本次發行股票作出的決議，至少應當包括下列事項：(五)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進行特別股利分配，亦屬適宜之舉。

截至二零零九年滾存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68,431.5萬元(約77,327.60萬港元)。擬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人民幣9,464.26萬元(約10,694.61萬港元)，並擬在A股發行前派發特別股息，分派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累計應分未分的股息人民幣16,562.46萬元(約18,715.58萬港元)，其餘滾存利潤仍作為留存收益由股東分享。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為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建議A股發行、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辦理A股發行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公司章程，為批准A股發行，本公司將會為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分別召開公司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若干特別決議案，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辦理A股發行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盡快以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切實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估值報告、有關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及制度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的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概不保證A股發行將必定會進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倘A股發行落實，本公司將於中國報章披露A股發行的詳情，而詳情摘要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步於香港作在線披露。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內資股
「A股發行」	指	建議向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以及向監管機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於A股發行時許可的認購人發行2億股A股，而據此發行的A股擬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海航機場之54.5%已發行股本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立信」	指	北京立信資產估值評估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226,913,000股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另有246,300,000股股份由包括海航集團在內之中國股東持有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交易完成日」	指	根據啓和協議及海航集團協議各自約定的完成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199,900,000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東會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東營永安」	指	東營永安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敦煌莫高」	指	敦煌莫高機場管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甘肅機場集團」	指	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海航機場」	指	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中之目標公司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海航機場51%股本及本公司0.74%股本
「海航集團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海航集團(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收購海航機場之30%股權
「海航集團銷售股份」	指	海航集團持有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之海航機場30%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海航集團協議而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嘉峪關」	指	嘉峪關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啓和」	指	啓和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啓和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啓和(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收購海航機場之24.5%股權
「啓和銷售股份」	指	啓和持有並根據啓和協議出售之海航機場24.5%已發行股本
「蘭州中川」	指	蘭州中川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滿洲里西郊」	指	滿洲里西郊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蘭機場」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機場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律師」	指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且為獨立第三方
「慶陽西峰」	指	慶陽西峰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銷售股份」	指	海航機場之54.5%已發行股本，包括海航集團銷售股份及啓和銷售股份
「三亞鳳凰」	指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海航集團協議及啓和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海航集團及啓和或其中一方
「Worldwide」	指	Worldwide United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宜昌三峽」	指	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邢周金
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中國，海口市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